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

法定代理人　劉怡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義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